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.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，在瓦轴集团公司 1004 会议室召开。

3.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。

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 4 人。

4.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推举王福兴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请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.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.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(经审计)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.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5.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、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合理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纳入评价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。

6.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7. 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8.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9.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10. 2025 年财务预算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11.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12.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3.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4 票，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除第 5、7、12、13 项外，全部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